

## 《好聚好散》離婚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中、英文 離婚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2. 委託書。 3.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 ◎申請英文版時，請提供護照之英文名字。
婚姻紀錄 證明書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行使 負擔登記	任一戶政事務所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身分證、印章、離婚協議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法院調（和）解筆錄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2. 戶口名簿。 3. 如委託申請須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一方申請 遷徙登記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1. 雙方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須另提供房屋證明文件）（須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一張。 4. 如委託申請須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大陸配偶 居留證變 更	內政部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07)282140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週一至週五8:00~17:00	1. 異動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書、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2. 居留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筆錄。 4. 居留證欲變更地址，請檢附租賃契約或居住地之水、電單。
外籍配偶 居留證變 更	中午不休息	1. 異動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書、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2. 護照。 3. 居留證。 4. 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筆錄。 5. 居留證欲變更地址，請檢附租賃契約或居住地之水、電單。
返回大陸 定居者 (廢止戶		1. 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書。 2. 中華民國護照。 3. 國民身分證。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籍)		
全民健康保險(外籍)退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 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31-5151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退保原因發生三天內，填寫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網址查詢 <a href="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a> 高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各項諮詢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中午不休息)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電話：(07)216-1418 轉 2199 <a href="http://ksd.judicial.gov.tw/CP.aspx?TabID=257">http://ksd.judicial.gov.tw/CP.aspx?TabID=257</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li> <li>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li> <li>3.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li> <li>4.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文件，倘配偶一方死亡者，應提出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文件。</li> <li>5.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該不動產之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li> <li>6. 國稅局單位提出申請發給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li> <li>7.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li> </ol>
子女生活津貼	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a href="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a>	◎申請資格：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家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動產(含存款投資等)1 戶 4 口之內未超過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申請人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li> <li>3. 戶口名簿。</li> <li>4. 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5.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li> <li>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a href="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名簿。</li> <li>2. 國稅局所得、不動產、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li> <li>3.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li> <li>4.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li> </ol> ◎申請資格： 需符合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由父或母獨立扶養未滿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18 歲未婚子女家庭，其子女未滿 25 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動產（含存款投資等）1 戶 4 口之內未超過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p>
<p>特殊境遇 家庭緊急 生活扶助</p>	<p>戶籍所在地之本市區公所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a href="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a></p> <p>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7)535-5920 <a href="http://safesex.kcg.gov.tw/">http://safesex.kcg.gov.tw/</a></p>	<p>1.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3.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p> <p>◎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107 年度 32,353 元）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7 年度 31,629 元）；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li> <li>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li> <li>3.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li> <li>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li> <li>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等。</li> <li>(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li> </ol> </li> </ol>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3)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p> <p>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7. 其他經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2)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p>社會局兒少科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四維行政中心）            (07)3368333-2451~2454</p>	<p>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p> <p>2. 就托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繳費收據正本。</p> <p>3. 領款收據。</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p> <p>◎申請資格：</p> <p>一、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u>107</u> 年度 32,353 元）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7 年度 31,629 元）；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其中以因配偶惡意遺棄協議離婚登記者，以一方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狀態中者為限；以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需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p> <p>3.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等。</p> <p>(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p> <p>(3)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p> <p>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二、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者）、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比照第一款及第六款認定）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單親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p>1. 就（托）讀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或幼兒園者，請洽教育局幼教科。</p> <p>2. 課後托育中心者，請洽社會局兒少科。</p>	<p>1. 戶口名簿。</p> <p>2. 國民身分證。</p> <p>3. 印章。</p> <p>◎申請資格：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核定通過後，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單親家庭證明書。</p>
單親培力補助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2)23212100 轉 133	<p>1. 申請表。</p> <p>2. 全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 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子女）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p> <p>4.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助學貸款者，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p> <p>5. 學生證影本。</p> <p>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7.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合格保母資歷證明（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兒童福利人員、保母、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人員證明等）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p> <p>8. 其他相關資料。</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申請中低收入戶	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a href="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amp;sms=36A0BB334ECB4011</a>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2. 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 3. 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如: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明細、居留證、失蹤6個月以上證明等。
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 (07)3368333#2649~2651 或 3529~3530 <a href="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http://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a>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3. 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5. 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服刑證明、協尋報案證明、一年內承受家暴證明等。 6. 雙掛號回郵信封。 7.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8. 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9. 申請租金補貼另附租賃契約。
單親家園租屋服務	單親家園工作站或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資料。 3.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出具之檢查證明(含X光檢查)。 4. 其他相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址登記於本市之非本國籍民眾,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列之單親家庭。 2.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自用住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107年度32,353元)。 4. 申請人及子女之存款平均每人未達新台幣35萬元,其股票及投資者是為存款併計。 5. 申請人其子女能自理生活,不需庇護、無法定傳染病、或經醫師診斷位患有酒癮、藥癮及中重度精神障礙等疾病。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特境家庭 / 家暴創 業貸款補 助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0800-092957 <a href="http://beboss.wda.gov.tw/ch/index.php?code=list&amp;ids=75">http://beboss.wda.gov.tw/ch/index.php?code=list&amp;ids=75</a>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國稅局所得、不動產、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3. 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服刑證明、協尋報案證明、一年內承受家暴證明等。 4.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請洽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07-3303353）申辦。
心理諮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07)7409350  社會局 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44885 <a href="http://socbu.kcg.gov.tw/?prog=2&amp;b_id=7&amp;m_id=39&amp;s_id=284">http://socbu.kcg.gov.tw/?prog=2&amp;b_id=7&amp;m_id=39&amp;s_id=284</a>	國民身分證
法律諮詢	高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2161418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07)222-2360 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樓 (07)2154897 翠華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左營區翠華路 601 巷 79 號 3 樓 (07)5880013	國民身分證
就業服務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電話：(07)733-0823~28 <a href="http://www.ktec.gov.tw/">http://www.ktec.gov.tw/</a> 各服務站台資訊 <a href="http://www.ktec.gov.tw/?Page=Branches&amp;Guid=e184c708-3408-f3d0-3dfc-4b4f5749168b">http://www.ktec.gov.tw/?Page=Branches&amp;Guid=e184c708-3408-f3d0-3dfc-4b4f5749168b</a>	國民身分證
後續子女 監護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3573511 楠梓區常順街89號	◎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之法院俱有管轄。故應向上述有管轄權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a href="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a></p> <p>家事聯合服務中心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不休息）。 週六及例假日休息。 夜間收狀時間：下午5時30分至12時由法警室值班法警代為收受。 (07)3573511轉269（收文、收狀） (07)3573511轉241（收費） (07)3573511 轉 240、256、257（訴訟輔導專線）</p>	<p>之法院聲請。</p> <p>◎聲請改定或選定監護人應檢附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聲請狀-應表明原因、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li> <li>2. 聲請人、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1份。</li> <li>3. 利害關係人聲請時，其為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li> </ol>
保險資料變更受益人	投保保險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li> <li>2. 保險單</li> <li>3. 印章</li> <li>4. 戶籍謄本</li> </ol>
離婚協議商談服務	<p>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p> <p><a href="http://www.children.org.tw/">http://www.children.org.tw/</a></p>	<p><b>諮詢時間：</b>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點至5點</p> <p><b>諮詢電話：</b>0800-532-880（我想要，幫幫您）</p> <p><b>專屬網站：</b><a href="http://www.goodbye.org.tw/">http://www.goodbye.org.tw/</a></p> <p><b>服務流程：</b>電話諮詢(協助寄出邀請函)→雙方皆有意願→約定個別面談→評估雙方是否適合商談→進行商談</p> <p><b>商談時間：</b>以調解員與雙方共同方便的時間</p> <p><b>商談地點：</b>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6樓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1號3樓</p>